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1.拟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5.回购实施进展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股份,其他增持5%以上大股东减持计划暂无“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6.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计划,则存在未按时启动未转让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4.如监管机构颁布了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事宜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一)回购方案的目的和用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使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按照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期限及交易方式(三)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回购如筹划重大事项或发生回购 10%以上股份的,回购方案实施后延期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发生以下事件,则回购事项提前结束:1.如果在回购期间,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或股票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事项自该日起提前结束。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计划的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披露前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它情形。(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资金总额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2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下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4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28%;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为准。

如果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的,预计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回购期间新增, 回购期间新增占回购前期末, 回购期间新增占回购后期末. Rows include 流通股条件条款,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总股本.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不构成影响。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77,07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709.48万元,货币资金23,403.0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6.74%,2.76%,42.73%。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0,0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项。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项。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员工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23%,流动负债合计37,547.92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1,824.01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审议意见: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项。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使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外部董事通过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内部网络直接投票。(三)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八)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九)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十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十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十三)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十四)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十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十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十七)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十八)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十九)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二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二十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二十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二十三)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二十四)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二十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二十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二十七)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二十八)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二十九)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三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三十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三十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三十三)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三十四)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三十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三十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三十七)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三十八)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三十九)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四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四十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四十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四十三)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四十四)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四十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四十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四十七)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四十八)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四十九)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五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五十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五十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五十三)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五十四)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五十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五十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五十七)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五十八)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五十九)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六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六十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六十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六十三)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六十四)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六十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六十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六十七)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六十八)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六十九)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七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七十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七十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七十三)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七十四)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七十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七十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七十七)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七十八)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七十九)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八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八十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八十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八十三)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八十四)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八十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八十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八十七)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八十八)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八十九)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九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九十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九十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九十三)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九十四)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九十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九十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九十七)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九十八)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九十九)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一百)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一百零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一百零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一百零三)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一百零四)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一百零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一百零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一百零七)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一百零八)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一百零九)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一百一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一百一十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一百一十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一百一十三)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一百一十四)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一百一十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2.在授权、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3.办理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计划相关的所有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4.如监管机构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履行的重大决策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应由上市公司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措施,则存在未按时启动未转让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4.如监管机构颁布了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事宜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一)回购方案的目的和用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使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按照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期限及交易方式(三)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回购如筹划重大事项或发生回购 10%以上股份的,回购方案实施后延期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发生以下事件,则回购事项提前结束:1.如果在回购期间,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或股票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事项自该日起提前结束。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计划的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披露前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它情形。(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资金总额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2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下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4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28%;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为准。

如果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的,预计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回购期间新增, 回购期间新增占回购前期末, 回购期间新增占回购后期末. Rows include 流通股条件条款,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总股本.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不构成影响。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77,07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709.48万元,货币资金23,403.0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6.74%,2.76%,42.73%。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0,0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项。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项。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员工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23%,流动负债合计37,547.92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1,824.01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审议意见: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项。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使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外部董事通过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内部网络直接投票。(三)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八)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九)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十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

(十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18日实施)的有关规定。